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學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學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學維因犯詐欺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均為詐欺罪、其各次之犯罪手法、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暨考量受刑人請求斟酌其家庭狀況，酌情減輕刑度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7-45頁）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
02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楊淳如